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
113. 3. 05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89 號被告鄭裕銘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鄭裕銘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夜(澄)股書記官

書記官 蕭亦婷